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博茨瓦纳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举行的第 2166 和 2167 次会议(见 [CEDAW/C/SR.2166](#) 和 [CEDAW/C/SR.2167](#))上审议了博茨瓦纳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BWA/5](#))。

A. 导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BWA/5](#))，欢迎代表团所作口头陈述及就委员会对话期间口头提问所作进一步澄清。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高级别代表团，该代表团由青年与性别事务部长莱塞戈·琼博担任团长，由博茨瓦纳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临时代办姆福·莫戈贝担任副团长，成员包括司法与惩教事务部、青年与性别事务部以及儿童福利与基础教育部的代表。

4. 委员会对审议进程大多缺乏民间社会参与表示遗憾，鼓励缔约国在今后报告周期增加民间社会参与的机会。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 2019 年第四次定期报告([CEDAW/C/BWA/CO/4](#))审议以来在开展以下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

- (a) 2024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修正案)》；
- (b) 2021 年《性侵害犯罪者登记法》；
- (c) 2020 年《土地政策(修订版)》，赋予已婚男女平等土地所有权。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完善旨在加速消除对妇女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的体制和政策框架所作努力，例如通过或制定：

* 委员会第九十一届会议(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4 日)通过。



- (a) 2025 年“赋予女童尊严”倡议，向包括残疾女童在内的在校女童提供免费卫生巾；
- (b) 《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23-2028)年》；
- (c) 《国家性别政策(2023-2030 年)》，首次在防止性别暴力和保护人权方面提及“重点人群”；
- (d) 2022 年第二个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
- (e) 2022 年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国家行动纲领，为保护妇女免受土地退化和荒漠化影响出台措施；
- (f) 2021 年气候变化政策；
- (g) 2021 年博茨瓦纳健康和积极老龄化方案；
- (h) 2021 年性别暴力案件速裁专门法庭。

7. 委员会欢迎自上次报告审议以来缔约国已批准或加入下列国际条约：

- (a) 2023 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
- (b) 2021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C. 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委员会呼吁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回顾目标 5 以及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所有 17 个目标主流的重要意义，敦促缔约国承认妇女是博茨瓦纳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并据此采取相关政策和战略。

D. 议会

9. 委员会强调立法机构在确保充分执行《公约》方面具有关键作用(见 [A/65/38](#), 第二部分, 附件六), 请博茨瓦纳议会根据任务授权, 从现在起到根据《公约》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 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E.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可见度

10.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表示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具有法律效力。然而,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缺乏一项战略来提高《公约》、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判例及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在政府官员、司法系统、传统领袖、民间社会和公众中的可见度。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妇女组织和媒体合作, 制定一项旨在提高公众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认识的全面战略, 并确保该战略具有交叉性视角和残疾包容性, 可提供博茨瓦纳土著语言版本。

宪法和立法框架以及歧视妇女的定义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努力修订宪法和法律框架，并即将通过一项性别平等法。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宪法未依照《公约》对歧视妇女进行界定，《宪法》第 15 条第 4 款(非公民)、习惯法、结婚、离婚及其他人身事项法中存在平等待遇例外条款，而且当前《宪法》审查期间妇女参与协商程度有限；

(b) 在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以及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别特征的歧视方面，缺乏全面连贯的法律框架；

(c) 对妇女歧视、与《公约》不符的习惯法和习俗长期存在。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第二条(a)款(将男女平等原则纳入国家宪法)、第二条(e)款(国家和非国家机构责任)，修订《宪法》和其他法律，列入涵盖公私领域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交叉形式歧视在内的妇女歧视定义，并在当前宪法审查过程中建立正式、包容的妇女参与协商机制，包括年轻妇女、残疾妇女、土著和农村妇女、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妇女等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

(b) 制定全面禁止歧视法律，禁止将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别特征作为歧视理由；

(c) 确保宪法对平等权的保障及普通法律优先于任何与之相悖的习惯法，延续良好做法，例如与传统领袖就平行法律体系下维护妇女和女童权利问题进行讨论。

妇女诉诸司法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缺乏关于习惯法法院向治安法院移送案件改革落实情况、习惯法法院法官性别偏见和歧视性看法情况监测和解决措施的信息；

(b) 妇女诉诸司法持续面临障碍，特别是存在性别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以及需要增加司法系统中的妇女人数；

(c) 尽管博茨瓦纳法律援助机构和博茨瓦纳大学法律诊所提供了服务，但妇女仍未充分获得免费法律援助，包括未在刑事和家事法院诉讼、习惯法法院审理过程中获得充分援助；

(d) 缺乏针对司法系统(包括习惯法法院法官)和执法人员的《公约》全面能力建设，未制定使妇女更好了解自身权利以及哪些法律补救措施可用于主张权利的方案；

(e) 未制定确保残疾妇女诉诸司法的战略，缺乏包容残疾的司法体系；

(f) 缔约国《刑法》、《刑事诉讼法》、《证据法》和《监狱法》等一些法律包括允许体罚、使用节食作为惩戒措施的条款，习惯法法院可判处鞭刑，而且缔约国在法律上保留了死刑。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习惯法院系统中妇女诉诸司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查明习惯法院存在的性别偏见和歧视性看法以及习惯法法院向治安法院移送案件方面的不足之处，并制定克服这些挑战的计划；

(b) 制定有时限的政策、编写培训手册并利用与传统领袖进行讨论等现有做法，消除阻碍妇女诉诸司法的文化障碍和其他障碍，并采取措施确保司法系统实现 50-50 性别均等；

(c) 建立全面、包容残疾的法律援助系统，在治安法院和习惯法法院审理的所有民事、家事及刑事诉讼中为妇女提供法律代表和援助；

(d) 持续以对文化敏感方式开展能力建设，加强包括习惯法院法官在内司法系统在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的能力，优化性别敏感调查方法和创伤知情面谈方法；

(e)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确保司法体系包容残疾，所有司法设施无障碍化，提供程序便利、适龄安排和手语传译，并招聘残疾法官、法院书记员和公设辩护律师进入司法系统；

(f) 通过立法全面禁止体罚作为刑罚手段，不得设置任何例外情形；落实《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及《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采取必要步骤推动废除死刑，并在完全废除死刑之前正式暂停执行死刑。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制作出了诸多努力，包括通过《国家性别与发展政策》、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制度以及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财政管理评估。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

(a) 为全国性别平等委员会确立正式授权，为其履行政治、社会经济及监管职责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和权威地位；

(b) 建立协调一致的体制和法律框架、治理工具和制度体系，切实将性别平等和交叉性视角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当前不足之处表现为：司法部下设的国家人权股、国家人权协调委员会和青年与性别事务部下设的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等机构之间任务授权划分不清；缺乏定期监测和评价性别相关政策的机制；

(c) 为从事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支持。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快重组和加强国家性别平等机制及其机构的法律基础、权威地位和任务授权的进程；

(b) 对涉及性别平等任务授权的法律、政策和机构进行审查，确保有效性并避免职能重叠，分配充足资金并确保国家机制后续改革将性别平等及交叉性视角纳入主流，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进行独立评估并编制绩效成果分类统计数据；

(c) 划拨足额专项资金，使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参与《公约》实施及促进妇女权利与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执行工作。

国家人权机构

18. 委员会注意到 2021 年颁布的《监察员(修正案)法》规定了监察员办公室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任务授权，欢迎博茨瓦纳于 2024 年加入非洲人权机构网络并为获取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认证采取步骤。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19. 委员会回顾先前结论性意见(CEDAW/C/BWA/CO/4，第 20 段)，建议缔约国确保监察员办公室充分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确保该办公室可为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和女童提供服务，并为其确立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任务授权。

暂行特别措施

2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对暂行特别措施作为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的重要工具及这些措施具有时限性和非歧视性认识不足；

(b) 在教育、就业、卫生保健、经济生活、住房、可再生能源、气候变化、技术和人工智能等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代表性不足的领域，缺乏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

(c) 没有从性别平等视角对公共政策(如使妇女显著受益的《消除贫困方案》)进行影响评估分析。

21.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并回顾委员会先前结论性意见(CEDAW/C/BWA/CO/4，第 22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具体步骤，促进国家官员、国会议员以及传统和宗教领袖全面系统地了解暂行特别措施的非歧视性质及其变革价值，了解不将此类措施作为促进男女实质性平等的工具加以利用的后果；

(b) 在所有部门，特别是妇女代表人数不足的教育、就业、卫生保健、采矿、经济生活、住房、可再生能源、气候变化、技术和人工智能等部门，实行优惠待遇、定向招聘、雇用和晋升以及配额制度等暂行特别措施，全面审查法律和体制框架，查明并消除阻碍在生活各方面实现 50-50 均等的性别偏见、习惯法和习俗；

(c) 从性别平等视角分析消除贫困方案等公共政策的影响。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22. 委员会积极注意到旨在推动男子与男童参与挑战男权看法和陈规定型观念的若干举措，以及青年与性别事务部同酋长院(传统领袖)及宗教团体代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消除权力关系中性别失衡问题和性别平等的结构性障碍。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

(a) 歧视性文化规范包括习惯法中的歧视性文化规范持续存在，对妇女和女童造成负面影响，助长男主女从现象，强化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和不平等的经济机会，并使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合法化；

(b) 缺乏以宗教领袖、青年、男子和男童以及社区领袖为受众、以挑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培养非暴力男子气概为目标的有效外联方案；

(c) 需要制定一项综合战略，使电影业和创作艺术等私营部门参与应对和抵制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围绕侵害妇女的性别暴力存在的沉默风气和报告不足问题。

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利用并加强现有做法，例如与传统和宗教领袖以及私营部门进行对话，开发类似交流渠道以覆盖更广泛群体，以推动制定旨在消除男权看法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社会各级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全面平等战略，并为战略执行和监测工作分配足够资源；

(b) 制定宗教领袖、青年、男子和男童以及社区领袖全面能力建设和外联专项战略，以破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培养非暴力男子气概，该战略包括可衡量指标，并收集数据用于评估这种战略在转变看法和减少对妇女的性别暴力方面的成效；

(c) 制定一项综合战略，使电影业和创作艺术等私营部门参与应对和抵制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围绕侵害妇女的性别暴力存在的沉默风气和报告不足问题。

有害习俗

2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境内普遍存在童婚现象，在土著社区中尤其如此，最低结婚年龄不适用于习俗婚姻和宗教婚姻，而且缺乏关于童婚现象的分类统计数据。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并落实男女最低婚龄均为 18 岁的规定，不得设置任何例外情形，要求所有习俗婚姻与宗教婚姻必须进行民事登记，并系统收集关于童婚现状的分类统计数据。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

26. 委员会积极注意到缔约国为应对性别暴力问题采取的多项举措，包括设立性别暴力案件速裁专门法庭、成立跨部门性别暴力问题委员会和制定《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2020-2030 年)》。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事件十分普遍，而且：

(a) 缺乏关于性别暴力问题的全面法律框架和统计数据，未制定将性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专项立法，以及缺乏关于性侵害犯罪者登记制度效力的信息；

(b) 未对执法人员开展性别暴力案件中性别敏感调查和面谈方法的全面能力建设缺失，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成果与更新情况不明确；

(c) 《家庭暴力法》与《公约》存在不符之处，《家庭暴力法》的执行情况亦显不足，在保护令签发、受害者支助服务获取以及家庭暴力案件中依赖习惯法法院调解等方面尤其如此；

(d) 由于根深蒂固的男权规范试图使家庭暴力合法化，性别暴力(尤其是强奸)案件举报妇女遭到污名化；由于污名、家庭压力以及对司法体系缺乏信任，案件举报不足；

(e) 性别暴力幸存者难以获得庇护和心理咨询服务，施害者矫正方案缺乏，刑事诉讼程序存在拖延问题；

(f) 针对妇女和女童(包括公共领域妇女和女童、女性活动人士、记者以及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妇女群体)的网络暴力日益猖獗，包括网络骚扰、网络欺凌及未经同意分享亲密图像等行为。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本国涉及性别暴力的法律、政策和机构进行审查，使之与《公约》保持一致，具体包括：将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加强受害者支助服务；确保性别暴力举报案件得到有效调查、施害者被起诉并受到应有惩处；建立集中、协调、公众可及的性别暴力数据收集系统；对性侵害犯罪者登记制度的效力进行跟踪和评估；

(b) 就如何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处理性别暴力案件包括性别敏感调查和面谈方法，提供定期、强制性的能力建设，更新并公布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成果信息；

(c) 审查并修订《家庭暴力法》，使之与《公约》保持一致，确保法院和警察执行该法，特别是为此签发和监测保护令，并在家庭暴力案件中降低对习惯法法院调解的依赖；

(d) 加强与社区和宗教领袖、男子和男童的接触，以应对家庭暴力的犯罪性质，消除使性别暴力合法化的文化规范和习俗，并通过提高认识运动鼓励举报案件；

(e) 扩大对性别暴力行为幸存者的庇护、心理咨询及法律援助服务，特别是对农村及服务不足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服务；

(f) 制定程序，防止一切形式的技术助长型性别暴力，包括通过法律法规明确惩处此类罪行，如深度伪造色情制品和未经同意分享亲密图像，建立机制，追究社交媒体平台和在线分销商未能监测、衡量、报告、删除或屏蔽平台上犯罪内容的责任，并使《网络犯罪和计算机犯罪法》(2018年)与《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以及为打击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某些犯罪并共享严重犯罪电子证据而加强国际合作公约》(2024年)保持一致。

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利用卖淫营利

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延迟开展关于缔约国境内、以缔约国为出发地和目的地的贩运妇女和女童活动的程度和形式的全面研究，这削弱了缔约国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有效应对贩运妇女和女童活动性别方面动态的能力，包括应对网络贩运、强迫犯罪、婚恋诈骗和虚假就业等加剧妇女和女童遭受性贩运和劳工贩运风险的案件中动态的能力；

(b) 缺乏按年龄、贩运形式和模式分类的关于起诉、定罪、判刑或无罪释放数量的综合数据，而且缺乏关于遭受贩运和利用保护服务的妇女和女童数量的数据；

(c) 有必要制定明确的指导程序，说明如何减少被驱回风险，包括如何切实将不驱回原则适用于被贩运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

(d) 利用妇女和女童卖淫营利，特别是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如农村妇女和女童、贫困妇女、辍学女童和妇女、难民妇女、寻求庇护妇女和移民妇女，以及收到的关于杜奎难民营儿童遭受性剥削的信息。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时间表并划拨专项资金，对贩运妇女和女童活动的程度和形式进行全面研究，并根据研究结果，实施与《公约》和《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相一致、以幸存者为中心、创伤知情的应对措施，并通过性别敏感指标监测其有效性，加大力度确保对所有形式的妇女和女童贩运行为(包括网络贩运和强迫犯罪贩运)追究责任，制定一项战略应对通过网络空间和社交媒体招募受害者的行为，并提高潜在受害群体对网络招募风险的认识；

(b) 建立一个数据收集系统，跟踪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形式、趋势和模式，汇编按年龄、地点和残疾状况分类的数据，说明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

人数、她们使用保护服务的情况和保护服务的提供情况以及贩运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定罪数量，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此类信息；

(c) 在农村和服务不足地区、难民营和拘留中心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介绍贩运受害者可用服务和保护，加强贩运受害者早期识别及转介至适当服务机构的工作，解决导致妇女和女童被贩运的社会经济因素，并确保在贩运案件中遵守不驱回原则；

(d) 对卖淫妇女去罪化，为希望退出卖淫的妇女和女童提供退出方案，包括替代性创收机会。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0. 委员会积极注意到为提升妇女在政府高级职位中的代表性所作努力，包括任命了4名女性担任部长，上诉法院院长、院长常务秘书和总检察长均为女性，而且公共部门 44%的司局级职位和 34%的理事会任命职位由女性担任。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尽管成立了议会妇女核心小组，但 2024 年妇女只占议会席位的 8.9%，占地方理事提名的 15%；

(b) 尽管国际关系部 66.67%的工作人员是妇女，但妇女在国际外交、外交事务、多边论坛以及国际和区域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仍然很低；

(c) 缺乏有针对性的措施来提高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包括年轻妇女、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在治理和决策进程中的极低代表性；

(d)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障碍持续存在，如男权规范、政党集权控制、在媒体上的能见度有限、公职部门缺乏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与育儿支持、提名做法未实行性别平等标准等；

(e) 缺乏确保妇女包括来自不同背景的妇女参与制定和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的措施。

31. 根据关于妇女在决策系统中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权的第 40 号一般性建议(2024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实施暂行特别措施，增加妇女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民选职位中的代表人数，包括为女性候选人提供有针对性的竞选资金和培训、均等配额，并全面审查选举法，废除无意中助长男性地位的条款；

(b) 修订《宪法》和立法框架，使所有决策领域男女 50-50 均等占比制度化，在政府各级和各部门采取均等战略，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在外交、包括在国际安全事务中发挥系统性、日益重要的作用，代表性不断加强；

(c) 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如提高认识运动和财政激励措施，确保妇女可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私营部门的所有治理和决策领域平等担任各种领导职务，确保发挥多元背景妇女领导人的榜样作用；

(d) 执行一项战略，消除阻碍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障碍，特别是由于政党对代表和候选人施以控制、媒体和兼顾家庭和职业生活的政策不到位所造成的障碍；

(e) 正式承认妇女作为可持续和平的重要推动力量可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中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在和平与安全事务所有阶段和层级决策中实现均等，包括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中实现均等。

国籍

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需要加强出生登记，特别是农村妇女、少数民族妇女、难民妇女和寻求庇护妇女所生子女的出生登记，并确保继续遵守普遍出生登记的规定；

(b) 关于国籍的歧视性条款规定，非婚生子女只能获得母亲的国籍，而且博茨瓦纳妇女外国配偶申请入籍程序十分繁琐，据称具有歧视性；

(c) 缺乏一个全面的体制和法律框架来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免于无国籍状态。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一项战略，确保继续遵守普遍出生登记的规定，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难民接待中心部署流动登记站；

(b) 废除在获得国籍方面的所有歧视性法律、程序和做法，开展认识提升活动并就 1992 年总检察长诉 *Unity Dow* 和 2022 年 *Sithabile Pauline Mathe* 诉总检察长案等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的认识对司法系统进行能力建设，考虑将这些判决提供的保护延伸至所有妇女和女童，并审查通过婚姻获得公民身份的程序；

(c) 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申请确定无国籍状态的权利，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难民、无国籍人和寻求庇护者登记的标准纳入国内立法，并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教育

3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学校环境中体罚现象普遍存在；

(b) 土著女童面临困境，包括难以获得母语教育、课程中缺乏土著文化相关内容，以及偏远地区土著女童被迫远离家人寄宿的做法；

(c) 缺乏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接受教育的措施；

(d) 受童婚影响年轻母亲及女童重返校园支持计划落实不均；

(e) 《国家儿童网络保护政策》与《国家反欺凌政策》执行力度不足，需要加强教育环境中妇女和女童免受性骚扰的保护机制；

(f) 阻碍妇女和女童进入诸如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非传统学习领域的障碍长期存在。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修订《教育法》，废除允许在教育场所实施体罚的条款，并明文禁止体罚做法；

(b) 将 2023 年关于在小学阶段提供少数民族语言教育的决定扩展至所有土著语言，确保土著女童能够以符合其文化教学方法的方式接受母语教育；与土著妇女和女童协商制定反映土著文化、历史和知识体系的课程；废止将偏远地区土著女童集中寄宿受教育的做法，建立无需女童离开所在社区的替代方案，例如建立双师制学校、提供上学接送服务或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远程教育；

(c) 审查《特殊教育政策》和所有教育政策，废除任何助长和(或)允许隔离学习环境的规定，并通过确保教育设施无障碍、配备必要的学习材料和辅助设备、为所有类型的残疾提供合理便利以及招聘残疾教师，为残疾妇女和女童提供接受全纳教育的机会；

(d) 简化受童婚影响的年轻母亲和女童重新入学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工作；

(e) 有效执行学校安全政策，包括《国家儿童网络保护政策》与《国家反欺凌政策》，确保这些政策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性暴力、色情材料以及欺凌和网络暴力的侵害；

(f) 加大力度鼓励女童和妇女选择非传统的教育领域和职业路径，如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信息和通信技术。

就业

3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公共和私营部门长期存在横向和纵向隔离现象；

(b) 缺乏针对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妇女工作场所性骚扰和就业歧视的法律保护，而且长期存在性别工资差距；

(c) 妇女集中在非正规经济部门，从事无报酬的家务和护理、低收入的不稳定工作，无法获得社会保护和劳动权利，残疾妇女的就业机会有限。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消除横向和纵向职业隔离；

(b) 将工作场所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禁止对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妇女的就业歧视，开展同酬调查和定期劳动监察，以执行同工同酬原则，

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1 年《有家庭责任工人公约》(第 156 号)和 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c) 为妇女从非正规就业向正规就业过渡提供便利, 将劳动与社会保护覆盖范围扩展到非正规经济部门和从事无报酬工作的妇女以及自营职业妇女, 并通过无障碍工作场所、培训设施、公共交通、人行道和指定步行区等措施, 增加残疾妇女的就业机会。

卫生保健

3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博茨瓦纳的孕产妇死亡率是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平均水平的两倍多, 存在产前、围产和产后护理质量低下, 产科诊所设备不足, 熟练接生人员稀缺, 处理产科并发症的药品设备匮乏以及转诊延误等问题。

(b) 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 不安全堕胎率居高不下;

(c) 尽管在减少母婴传播方面有所进展, 但妇女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比例依然显著偏高;

(d) 缺乏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全面和适龄教育。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措施, 包括提升孕前、围产及产后护理服务和紧急产科服务的可及性, 解决孕产妇死亡问题的根本原因, 如因早孕和不安全堕胎导致的产科并发症, 为产科诊所配备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并确保在全国范围配备熟练接生人员;

(b) 制定明确的时间表, 全面实现堕胎去罪化, 旨在推动自愿、安全且可及堕胎合法化;

(c) 加强偏远社区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教育和现代避孕药具以及免费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机会;

(d) 在学校包括在宗教学校提供有关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教育, 确保教学内容符合学生年龄阶段, 倡导负责任的性行为, 提供免费避孕药具以防止早孕和性传播感染, 并培训教师以对性别和文化敏感的方式提供性教育。

经济利益和妇女社会经济权利的落实问责

40. 委员会注意到题为“创业女性”的试点项目及其他旨在提升妇女商业技能的举措。然而,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采矿部门是缔约国国内生产总值的最大来源, 但妇女在该部门的参与率很低, 而且有报告称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严重, 这进一步限制了妇女进入采矿部门的机会;

(b) 利率高、贷款条件严苛、还款期短等阻碍妇女创业和扩大企业规模;

(c) 在制定新的国家发展计划和实施经济多元化战略时缺乏性别平等视角，妇女获得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和绿色能源等新兴机遇的机会有限；

(d) 国内没有落实《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措施，在企业运营数字化、制定指导私营部门投资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政策框架方面尤其如此；

(e) 妇女在体育领域的参与度有限，包括在领导、教练、竞技体育、招募选拔等环节，农村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和娱乐活动的机会有限。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有针对性的招聘政策与暂行特别措施，提升妇女在采矿部门的参与度，并制定一项打击腐败、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的国家战略；在国家金融系统以及公司和信托公共登记中引入强制性尽职调查机制，以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富人和企业的非法资金流动；

(b) 发展数字经济、移动货币和金融科技计划以及妇女创业和金融扫盲计划，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低息免抵押贷款等促进性别平等的电子商务和信贷政策，鼓励开发移动、数字银行工具，惠及行动不便或难以使用基础设施的妇女，并就数字经济设计、使用和发展情况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

(c) 确保在国家发展计划的所有筹备阶段实现 50-50 性别均等，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经济多元化战略，促进妇女获得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和绿色能源等新兴机遇；

(d) 制定符合《公约》及《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工商业与人权计划，确保该计划也适用于企业运营数字化进程及环境、社会和治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政策框架的制定；

(e) 加强努力，让更多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农村妇女和女童参与休闲及职业体育运动，增加对妇女主导的体育运动的资助和投入，对更多妇女进行体育运动相关管理技能培训，并确保妇女平等享有体育运动产生的任何经济和财政收益。

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42. 委员会积极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对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残疾妇女以及境内流离失所、难民、寻求庇护和移民妇女的影响格外严重。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收集关于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妇女和女童影响的分类数据；

(b) 审查有关气候变化的法律、政策和机构，确保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避免重复叠加，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和独特需求，增强她们对气候变化的复原力和有效适应能力；

(c) 提高妇女对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的认识，制定领导力方案，使妇女能够切实参与气候变化决策，包括参与建立和运作应对损失损害的新筹资安排。

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

土著妇女

4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部际委员会处理土著人民权利问题，采取步骤执行 2006 年 *Roy Sesana* 等人诉总检察长案的判决，特别是允许巴萨尔瓦人葬于其祖传土地中央卡拉哈里狩猎保留区并考虑归还巴萨尔瓦土著人民祖传土地的决定。委员会还赞扬缔约国承认，土地不仅仅是一种资源，而且是土著人民文化特性、尊严和社会经济赋权的基础。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Roy Sesana* 案判决执行工作无故拖延，土著妇女在寻求掌控其传统土地和资源、获取卫生保健和公共服务方面仍然面临歧视。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执行高等法院关于 *Roy Sesana* 等人诉总检察长的判决，通过法律和政策承认和保护土著妇女对其传统土地和资源的集体权利，确保土著妇女获得卫生保健和公共服务。

农村妇女

4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农村妇女对农业农村发展相关决策进程的参与有限，在地方治理和传统领导机构包括乡村发展委员会中的代表性不足。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推动农村妇女参与所有影响其权益的决策进程，确保她们参与制定即将出台的国家农业政策和《农业性别平等战略》，参与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发展项目，并鼓励农村妇女与其他社区交流良好做法并建立伙伴关系。

寻求庇护妇女和难民妇女

48. 委员会积极注意到，缔约国决定将弗朗西斯敦非法移民中心的被拘留者释放并转移至杜奎难民营，并正在审查本国难民和庇护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国内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框架仍未与《公约》保持一致；

(b) 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22 年博茨瓦纳国别访问报告中的相关建议未予落实；

(c) 缔约国保留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17 条的保留意见，禁止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获得工作许可，这对妇女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使其面临更高的性剥削和贩运风险。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废除 1968 年《难民(承认和管控)法》，代之以 2024 年《难民(承认和管理)法》，确保新立法纳入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扩展难民定义，将国际保护扩展至因公共秩序严重混乱事件而逃离

的妇女和女童，承认难民地位申请过程中的法律代表权，确保实施国际保护个性化筛查程序，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将非正常入境行为去罪化，并建立个人对庇护决定提出上诉的机制；

(b) 制定国家计划，落实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22 年国别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议；

(c) 撤销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17 条的保留，以此保护寻求庇护妇女和难民免遭性剥削与贩运，并使其能够融入收容社区的经济。

残疾妇女和女童

50.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 2024 年《残疾人法》，规定设立残疾协调办公室和国家残疾人理事会。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缔约国在残疾识别和认证等程序中采用医疗模式的做法，是基于对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的能力歧视观念，导致其遭受社会排斥和歧视；

(b) 《保释法》(2024 年)的条款未能充分承认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完全法律行为能力，而且未对残疾保释申请人的决策支持机制作出规定；

(c) 缺乏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行使人权情况的分类数据。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用残疾人权模式，并确保其应用体现性别平等视角；

(b) 制定法律条款，在残疾妇女和女童生活的各个方面以“协助决策”框架取代“替代决策”框架；

(c) 改进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状况的数据收集系统。

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妇女

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缔约国境内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妇女持续遭受歧视；

(b) 缔约国仍然保留《刑法》第 167 条(该条将严重猥亵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而且尽管 2019 年和 2021 年的判决将成年人自愿同性性关系去罪化，但仍未废除《刑法》第 164 条(a)款和(c)款。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以当前与传统及宗教领袖的对话和讲习班等为基础，消除对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妇女的污名及歧视；

(b) 废除《刑法》第 164 条(a)款和(c)款和第 167 条，这些条款将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性性关系定为严重猥亵行为，是刑事犯罪。

婚姻和家庭关系

54. 委员会注意到，1992 年总检察长诉 *United Dow* 中引用了《公约》，该案是妇女权利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案件，凸显了《公约》与《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的互补性。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尽管 2019 年土地法改革赋予妇女平等获得土地的权利，但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重大挑战，妇女在婚姻共同财产和继承方面的权利不平等；

(b) 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表示，缔约国按照“法律选择”原则实行双重人身法制度，即妇女可以选择在民事法院或习惯法法院就收养、结婚、离婚、丧葬或遗产继承等事项提起诉讼，而妇女在习惯法法院诉讼中常面临歧视性程序；

(c) 《婚姻法》中的保障措施仅适用于民事婚姻，不适用于习俗婚姻或宗教婚姻；

(d) 由酋长或部落首领等传统领袖及社区女童代表组成的“乡村儿童委员会”在保护女童权利方面存在职权有限和资源不足的问题。

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对《2020 年国家土地政策修订版》的执行情况进行研究(该政策赋予已婚妇女平等土地权和财产权)，研究应考虑妇女的经历，找出差距和漏洞，并就有效实施这项政策提出建议；

(b) 审查其关于人身事项法的双重法律框架，以查明并废除与《公约》不一致的歧视性、过时条款，并执行暂行特别措施，确保妇女在宪法所保障法律平等权解释及人身事项法解释中享有平等代表权；

(c) 对妇女进行培训，确保妇女在使用“法律选择”原则时作出知情决定，并充分了解习惯法法院与民事法院就妇女权利做出的裁决；为习惯法法院提供能力建设，确保这些法院依照《宪法》适用习惯法，并以传统标准与《公约》要求相协调的方式解释普通法律框架；

(d)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使妇女充分认识到《婚姻法》的保障措施不适用于习俗婚姻或宗教婚姻；

(e) 加强“乡村儿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资源配置，使其能够根据《公约》保护和促进女童人权。

数据收集和分析

5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涵盖《公约》所有领域的全面分类数据。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建立一个数据收集系统，全面收集涵盖《公约》所有领域的按性别分类、具有交叉性视角、包容残疾的数据，并将这些数据纳入其下次定期报告。

《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5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59. 值此《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三十周年之际，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重申其执行承诺，并重新评价落实《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以实现男女实质性平等的情况。

传播

60.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其官方语言向有关国家机构，包括政府、议会、司法系统以及传统和宗教领袖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使之得到充分落实。

批准其他条约

6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加入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¹将促进妇女在生活各方面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缔约国尚未加入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后续落实结论性意见

6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材料，说明为落实上文第 13(a)、27(a)、17(a)和(b)、55(b)和(c)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编写下次报告

63. 委员会将根据缔约国今后提交报告的明晰和规范化的时间表(大会第 79/165 号决议，第 6 段)，并酌情在缔约国提交报告前通过一份议题和问题清单后确定并向缔约国通报第六次定期报告的最后提交日期。下次定期报告应涵盖其提交前的整个时期。

64.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第一章)。

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